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296202520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279-JD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1912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7
4.4 磋商报价明细表	19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售后服务方案	28
4.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2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4.10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36
4.11 营业执照	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27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承诺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通过甲方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含6%增值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296000.00
总价		296000.00

1.4 合同款支付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签订服务合同，乙方提出工作方案经甲方分管领导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直至六景化工园区通过自治区化工园区工作组联席会议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余下的合同金额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承诺本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六景化工园区通过自治区化工园区工作组联席会议之日止；

1.5.2 交付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纸质版文件或电子文件，由甲方确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296A

住所： 南宁市嘉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53724417B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易红萍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秀灵路33号

邮政编码：530003

电话：07713860232 18677053211

传真：/

电子邮箱：744753397@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5109201000320